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仲裁专题】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释义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司法便民利民工作的意见》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对建设工程造价鉴定存在的问题、原因和对策等的分类浅析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陈某诉温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评析] 经营者欺诈行为的定性及界限

主编 / 杜万华

9 辑 ·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29 辑/杜万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9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337 - 2

I. ①商… II. ①杜… III. ①商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 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16987 号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29 辑

主编 杜万华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337 - 2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2014年7月9日，第六届北京仲裁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讨论通过新版《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新规则》），《新规则》已于2015年4月1日正式施行。本辑刊登了《新规则》第三十四条至第七十五条的逐条释义，介绍了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以便相关人员在学习和工作中准确理解和适用仲裁规则。

2014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司法便民利民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于发布之日实施。《意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做好司法便民利民工作，切实规范司法行为的重要指导性文件，为便于审判实践中正确理解和把握，本辑刊登了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法官撰写的解读文章，对《意见》的制定背景、基本思路以及主要内容做出了详细阐述。

2015年4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已于5月1日生效实施。本辑刊登了由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撰写的解读文章，详细介绍了《通知》的起草背景、各级法院级别管辖的基本定位、级别管辖标准的确定依据、军事法院和铁路法院的级别管辖标准、《通知》的溯及力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以便审判实践中正确理解和适用《通知》，人民法院正确、及时行使民事审判权，保障当事人的诉权。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刘贵祥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杨万明 杨临萍 陈建德 周峰 罗东川
郑学林 姜启波 胡云腾 赵大光 夏道虎
高贵君 黄永维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丁丽娜 唐盼

编辑部 范春雪 (010) 67550525
姜峤 (010) 67550573
肖瑾璟 (010) 67550562
丁丽娜 (010) 67550608
唐盼 (010) 67550508

目 录

【仲裁专题】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释义	1
-----------------------	---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5年7月22日)	41
--	----

解读《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	50
-------------------------	----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 (2015年6月23日)	54
---	----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做好司法便民利民工作的意见 (2014年11月20日)	58
---	----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司法便民利民工作的 意见》	陈龙业 63
--	--------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 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姜启波 包剑平 杨立初 李盛辉 70
---	--------------------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对建设工程造价鉴定存在的问题、原因和对策等的 分类浅析	刘彦贵 79
--------------------------------------	--------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陈某诉温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评析]经营者欺诈行为的定性及界限…………… 鞠海亭 金晓平 94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第五十条[修改] …………… 104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如何确定问题的规定,是对《92年意见》第38条的修改。

第五十一条[修改] …………… 106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形下诉讼如何进行,以及对原法定代表人诉讼行为效力认定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修改] …………… 107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其他组织”的法律特征以及范围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修改] …………… 111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以挂靠形式从事民事活动的诉讼主体如何确定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修改] …………… 114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诉讼中有继承人的一方当事人死亡,在程序上如何处理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修改] …………… 114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时当事人如何确定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修改] …………… 116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劳务关系中当事人如何确定问题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新增] …………… 116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致人损害发生纠纷时,在诉讼中当事人如何确立问题的规定,是本司法解释新增加的内容。

第五十九条[修改] …………… 118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个体工商户的民事诉讼主体地位的规定。

第六十条[修改] …………… 120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未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合伙的民事诉讼主体资格问题的规定。

[仲裁专题]

编者按：2014年7月9日，第六届北京仲裁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讨论通过新版《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新规则》），《新规则》已于2015年4月1日正式施行。本书第128辑刊登了《新规则》逐条释义的前半部分，本辑刊登余下部分，以便相关人员在学习和工作中准确理解和适用新版仲裁规则。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释义

第三十四条 鉴定

（一）当事人申请鉴定且仲裁庭同意，或者当事人虽未申请鉴定但仲裁庭认为需要鉴定的，可以通知当事人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共同选定鉴定人。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仲裁庭指定鉴定人。

（二）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仲裁庭确定的比例预交鉴定费用。不预交的，仲裁庭有权决定不进行相关鉴定。

（三）仲裁庭有权要求当事人，而且当事人也有义务向鉴定人提供或出示鉴定所需的任何文件、数据、财产或其他物品。当事人与鉴定人之间就鉴定所需的文件、资料、财产或其他物品是否与案件有关有争议的，由仲裁庭作出决定。

（四）鉴定人应当提出书面鉴定意见，鉴定意见的副本，应当送交当事人。当事人有权对鉴定意见发表意见。

（五）仲裁庭认为必要或者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可以通知鉴定人参加开庭。当事人经仲裁庭许可，可以就鉴定意见的有关事项向鉴定人提问。

（六）鉴定期间不计算在本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及第六十八条规

定的期限内。

【释义】 本条是关于鉴定程序的规定。

在仲裁过程中，仲裁庭有时会遇到一些技术性专业性很强的问题，这类问题需要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其进行鉴别和判断，并由鉴定人向仲裁庭出具供审理参考的鉴定意见。鉴定事项往往是当事人之间的主要争议焦点，而鉴定意见也会直接关系到仲裁庭最终的裁决结论，因此鉴定程序在仲裁中有着相当重要的地位。

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了鉴定程序的启动条件，启动鉴定可以由当事人申请，也可以由仲裁庭根据案情需要自行决定，但最终的决定权都在仲裁庭。仲裁庭决定启动鉴定后，可以向各方当事人发出选定鉴定人的通知，要求当事人限期回复。如果各方当事人在期限内不能就鉴定人的选择达成一致，仲裁庭将会直接指定鉴定人。

另外，鉴定程序启动的另一必要条件是当事人预交相应的鉴定费用，对此，当事人之间可以协商确定，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则由仲裁庭决定各方预交鉴定费的比例。仲裁庭可以决定各方当事人分别按比例预交鉴定费用，也可以决定由某一方当事人全额预交鉴定费用。仲裁庭决定之后，如果任何一方没有按照要求预交相应的鉴定费用，仲裁庭便有权决定不启动鉴定程序。

第三款规定了当事人配合鉴定程序的义务。当事人有义务按照仲裁庭和鉴定人的要求提供或出示鉴定所需的任何文件、数据、财产或其他物品，如工程图纸，笔迹样本等。如果当事人故意不配合提交相应鉴定材料，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当然，如果当事人认为鉴定人要求其提交的鉴定材料与案件争议无关，则可以向仲裁庭提出异议，由仲裁庭对其异议做出决定。若仲裁庭认为该鉴定材料同案件相关，则当事人便有义务及时提供相应的材料给鉴定人。

第四款和第五款规定了鉴定意见的作出和质证程序。鉴定意见作为证据的一种类型，必须经过质证，由当事人对其提出意见，方可作为定案依据。因此，鉴定意见应当以书面方式作出，并发送给各方当事人，由当事人进行质证。同时，在仲裁庭认为必要或者根据当事人请求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通知鉴定人到庭，当事人可以在庭审中就鉴定意见的有关事项向鉴定人进行提问，从而便于当事人更好的就鉴定意见发表质证意见。仲裁庭也可以在庭审中直接

向鉴定人提出相关问题，最终由仲裁庭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对鉴定意见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作出判断。

最后，第六款规定鉴定期间不计算在裁决作出期限内。由于鉴定程序具有一定的独立性，且鉴定程序往往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所以计算裁决作出期限时将鉴定时间刨除在外，可以更加准确的衡量仲裁庭推进仲裁程序本身所花费的时间及工作效率。当然，鉴定期间不计算在审理期限内，并不代表鉴定程序在时间方面不受任何约束或控制，仲裁庭会督促鉴定人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尽快推进鉴定程序，从而保证整个案件所有程序都高效进行。

第三十五条 审理措施

仲裁庭有权根据审理需要采取制作案件审理日程表、发出问题单、举行庭前会议、制作审理范围书等各项审理措施。首席仲裁员可以接受仲裁庭委托采取上述审理措施。

【释义】本条是关于审理措施的规定。

所谓“审理措施”，顾名思义，是指仲裁庭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所采取的一些措施、方法或者作出的一些程序安排，其目的在于通过各种可能的方式提高审理效率、高效解决争议。现行仲裁规则中也有关于审理措施的规定，但是规定的情形比较具体，在实践中的作用受到一定的限制。故此次《新规则》对本条规定在内容上做了较大调整，列举出仲裁庭可以采取的审理措施种类，不再详细规定每一种审理措施在实践中如何具体操作，而是留待仲裁庭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来决定，从而更加到灵活，增强了规则的包容性。

本条列举了几种仲裁庭常用的审理措施：制作案件审理日程表，主要指仲裁庭在当事人的参与下，确定案件审理的大致流程、日程，以为各方共同遵守，从而使仲裁程序按照有序、高效、可预期的目标推进；问题单，主要指仲裁庭根据案件审理需要，向当事人发出问题清单，由当事人进行回复，从而帮助仲裁庭通过更加便捷的方式了解想要获知的相关信息；举行庭前会议，主要指仲裁庭在正式开庭前召集当事人，共同讨论确定与案件或者庭审有关的程序事项或者实体问题；制作审理范围书，主要指仲裁庭在当事人参与下，共同确定案件审理范围，为后续审理奠定基础。需要说明的是，仲裁庭可以采取的审理措施并不限于《新规则》列举的这几种，仲裁庭也可以根据案件审理需要采取其他形式的审理措施。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效率，首席仲裁员可以接受

仲裁庭的委托采取审理措施。

恰当的审理措施的采用，有助于提高审理效率，高效解决争议，对仲裁庭和当事人均有益处。而审理措施要发挥其应有的作用，离不开当事人的配合与合作。从仲裁庭角度讲，在采取审理措施之前，应当充分向当事人阐明该措施的具体的做法和目的，以便赢得当事人的认同；从当事人的角度讲，应当尽量配合仲裁庭的安排，让审理措施的功能落到实处，最终高效率、高质量的解决争议。

第三十六条 质证

(一) 仲裁庭可以根据案件审理需要，安排当事人自行就证据材料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进行核对。仲裁庭可以委托秘书组织当事人进行上述核对工作。

(二) 开庭审理的案件，在开庭前已经交换的证据应当在开庭时出示，由当事人质证。当事人已经认可的证据，经仲裁庭在庭审中说明后，可以不经出示，直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三) 对于当事人当庭或者开庭后提交的证据材料，仲裁庭决定接受但不再开庭审理的，可以要求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质证意见。

【释义】 本条规定了质证的有关内容。

质证是当事人的一项重要权利，当事人对于证据的质证意见是仲裁庭决定是否采信证据的重要考虑因素。因此，规定科学合理的质证程序，对于当事人权利的保障和仲裁资源的恰当分配是十分必要的。

第一款系《新规则》新增内容，规定了证据原件与复印件的核对事宜。在质证过程当中，证据原件与复印件的核对是很重要的内容，且也是很花费时间的一项工作。如果能够由秘书组织当事人在庭外进行，可以节约不少庭审时间，提高庭审效率，这对当事人和仲裁庭而言都是有利的。在实践当中，很多时候已经实际这样操作，但规则中并未明确规定，因此《新规则》特别增加了仲裁庭可以委托秘书组织当事人就证据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进行核对的内容。

第二款规定了开庭审理案件的质证规则。前半段规定开庭前已经在当事人之间进行交换的证据，提交证据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开庭时出示其提交的证据材料，由对方当事人就该等证据发表质证意见。质证意见主要包括对证据真实

性、关联性、合法性以及证明目的的看法。后半段则规定，如当事人在开庭前已经表示了对证据认可的意见，经过仲裁庭对此情况进行说明后，该等证据可以不用当庭出示，仲裁庭可以直接将之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这部分内容体现了仲裁的灵活性与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尊重。

第三款规定了当事人当庭或者庭后提交证据材料的质证方式。当事人由于某些主客观原因未能在开庭前提交全部或部分证据材料，当庭或者庭后提交证据材料的情况并不少见。如果一概按照“证据应当开庭出示”的要求，均安排再次开庭质证，无论是对于仲裁庭，还是对于当事人，都是一种负担，会造成仲裁资源的浪费，也不符合仲裁灵活高效的特点。此时，应当允许采用“书面质证”方式，既能够保障当事人的质证权利，也合理利用了仲裁资源。实际上，虽然仲裁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证据应当在开庭时出示”，但并不表明法律不认可书面质证这种方式。仲裁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既然仲裁法规定了仲裁庭审理仲裁案件可以不开庭进行书面审理，那书面质证这种方式理应是法律所认可的。实际上，采取何种质证方式，本质上也是可以由当事人自由约定或由仲裁庭在保障当事人权利的前提下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具体确定的。当然，在现有仲裁法框架下，仲裁规则只能在“证据应当开庭出示”的法律要求与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和仲裁庭确定质证方式的裁量权之间尽量做到平衡，既保障程序的合法性、安全性，也要始终兼顾仲裁的灵活性与效率要求。

第三十七条 证据的认定

(一) 证据由仲裁庭认定；鉴定意见，由仲裁庭决定是否采纳。

(二) 仲裁庭在认定证据时，除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参照司法解释外，还可以结合行业惯例、交易习惯等，综合案件整体情况进行认定。

【释义】本条是关于证据认定的规定。

第一款规定了证据认定的主体，即仲裁庭有权认定证据。仲裁庭依据法律和仲裁规则规定以及当事人的选择享有对争议进行裁判的权利，而裁判过程中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就是证据的认定，因此认定证据自然属于仲裁庭的权利。第一款同时强调了“鉴定意见”的采信问题。在这方面，当事人有时容易产生一种误解，认为仲裁庭委托鉴定人作出鉴定意见后，就必须无条件适用鉴定意

见、以鉴定意见为依据裁决案件。实际上，鉴定意见本身也是证据，也需要由仲裁庭审查后决定是否适用以及如何适用。

第二款规定了仲裁庭认定证据的基本原则。北仲现行仲裁规则第三十四条“质证和认证”条款中，援引了不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民事诉讼证据规定》）中的内容。虽然《民事诉讼证据规定》也是依据法律规定并结合诉讼解决争议的实践情况总结出来的规则，其内容有不少合理成分可供仲裁庭参考借鉴。但是仲裁程序毕竟与诉讼程序有本质区别，仲裁程序中的证据认定原则不宜完全照搬“诉讼证据规则”，而是应当更加灵活、更加结合个案的情况，仲裁庭在接受、研究和评估有关争议的文件和证据方面应当具有相当的裁量权，这样才符合仲裁这种制度的特性，也有利于实现个案处理的稳妥与公正。因此，《新规则》中删除了援引《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的内容，而是概括性的规定了仲裁庭认定证据的原则，除明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可作为依据外，还强调行业惯例、交易习惯的作用，并赋予仲裁庭综合案件整体情况进行证据认定的权利，从而更加符合仲裁灵活性的特点，并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实现个案公正。

第三十八条 辩论

当事人在审理过程中有权进行辩论。仲裁庭也可以根据审理情况要求当事人提交书面辩论意见。

【释义】本条规定了当事人的辩论权利。

仲裁法第四十七条前半段规定：“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有权进行辩论。”辩论是当事人的一项重要权利，在仲裁过程中，当事人围绕双方争议的关键问题或者围绕仲裁庭总结的焦点问题，阐明自己的看法，陈述自己的意见，反驳对方的主张，指出对方的错误，此即为辩论。当事人通过行使辩论权利，可以更加有针对性的围绕案件焦点问题或者仲裁庭关心的问题发表意见，从而尽可能的影响仲裁庭采信己方观点、质疑对方意见。同时，对仲裁庭而言，通过仔细听取或审阅当事人的辩论意见，可以帮助仲裁庭更加深入准确的理解当事人的观点，把握双方争议的核心问题，从而更好的就案件进行审理裁断。当事人发表辩论意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当庭口头发表辩论意见；另一种是通过书面方式阐述自己的辩论意见。不论是口头辩论意见，还是书面辩论意见，其基本要求都是要针对案件审理过程中的焦点问题展开，针对性强、条理清楚，以便

最大程度发挥辩论意见的上述作用。

第三十九条 最后陈述意见

仲裁庭在审理终结前，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当事人的最后意见可以在开庭时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释义】本条规定了当事人发表最后陈述意见的权利。

仲裁法第四十七条后半段规定：“辩论终结时，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本条即是对仲裁法上述内容的体现。发表最后陈述意见也是当事人的一项重要权利，就最后陈述意见的内容而言，通常是表明当事人对于请求、抗辩以及案件整体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最终态度，即申请人是否坚持自己的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是否坚持自己的答辩意见。当事人也可以把自己认为最重要的观点或者最需要向仲裁庭强调的问题，在最后陈述意见中表达。一般而言，发表最后陈述意见同时也代表仲裁审理程序即将终结。就发表最后陈述意见的时间和形式而言，当事人可以在庭审结束前以口头方式发表，也可以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发表。同时，当事人也可以选择庭审时以口头方式表达最后陈述意见的重点内容，而后再通过书面方式全面准确的阐述最后陈述意见，以便仲裁庭更好的了解己方观点。

第四十条 庭审记录

(一) 仲裁庭应当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但调解情况除外。

(二) 仲裁庭可以对庭审进行录音或者录像。

(三) 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认为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仲裁庭不予补正时，应当记录该申请。

(四) 笔录由仲裁员、记录人员、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

(五) 经各方当事人申请，或者一方当事人申请且本会同意，本会可以聘请速录人员对开庭情况进行记录，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当事人预交。

【释义】本条是关于仲裁案件庭审记录的有关规定。

第一款首先明确，仲裁庭应当制作笔录，记录开庭情况。庭审笔录作为庭审情况的固化，可以帮助仲裁庭和当事人在庭审之后更好的回忆庭审情况；而当事人在庭审过程中的相关意见表达，无论是对事实的陈述、对请求的明确、对证据的意见或对对方相关主张的认可，通过笔录加以记载后，将会成为仲裁

庭认定事实、判断当事人权利义务的重要依据之一。因此，仲裁庭和当事人对庭审笔录都比较重视。此处需要注意的是，对调解情况不需要进行记录。因为调解过程中无论仲裁庭还是当事人，发表的意见都不作为裁决的依据。实践中，负责案件庭审情况具体记录工作的是仲裁案件的秘书。

第二款规定仲裁庭可以对庭审进行录音或者录像。除通过笔录方式记录开庭情况外，仲裁庭也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通过录音或者录像方式来同步记录庭审情况。此时，录音或者录像可以对庭审笔录起到辅助作用，共同还原庭审全貌。当然，是否进行录音或者录像，由仲裁庭根据情况决定，并非强制性要求，笔录仍然是庭审情况记录的基本方式。

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了笔录的补正和签字事宜。庭审笔录制作完毕后，当事人有权对笔录进行核对，如认为笔录中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便有权申请补正。若记录确实有误，则将对笔录进行修正；若核实无误不予补正，则应当将当事人的补正申请在笔录中进行记录。最后，笔录应当由仲裁员、记录人员、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以表示对笔录效力的认可。

第五款为本次《新规则》的新增内容。实践中，虽然秘书能够为当事人提供庭审记录的服务，但是有一些比较专业或者复杂的案件，或者当事人对于庭审记录要求非常高，希望能够实现“逐字逐句，有言必录”的情况下，秘书的记录可能无法完全满足当事人的要求。同时，从国际仲裁的情况看，聘用速录人员最大限度完整记录庭审过程，也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因此，北仲此次修改规则，从最大程度满足当事人的不同需求，最大化提升庭审程序透明度的角度出发，增设了本款内容。适用本款条文需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仲裁程序中各方当事人都申请聘用速录人员；（2）一方当事人申请聘用速录人员，该申请经北仲审查后同意。另外需要注意的一个问题是，当事人提出聘请速录人员申请后，应当提前预交相关费用。

第四十一条 撤回仲裁申请和撤销案件

（一）申请仲裁后，申请人可以撤回仲裁申请，被申请人有反请求的，不影响仲裁庭对反请求进行审理和裁决。被申请人可以撤回仲裁反请求，被申请人撤回反请求的，不影响仲裁庭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进行审理和裁决。

（二）仲裁请求和反请求（如有）全部撤回的，案件可以撤销。仲裁庭组

成前，撤销案件的决定由本会作出；仲裁庭组成后，撤销案件的决定由仲裁庭作出。

（三）除上述情况外，因为任何其他原因使仲裁程序不需要或者不可能继续进行的，本会或者仲裁庭可以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四）撤销案件的情况下，本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退回预收的仲裁费用或者其他费用以及退回的具体金额。

【释义】本条是关于撤回仲裁申请和撤销案件的有关规定。

撤销案件与仲裁庭出具裁决书和调解书并列，是仲裁程序终结的三种情形之一，而撤回仲裁申请又是导致撤销案件的一种常见情形，除此之外，仲裁案件还会因为一些特殊情况而撤销。

第一款明确了当事人有权撤回仲裁申请，不论是已经提出的本请求还是反请求，当事人都可以撤回。当事人撤回请求后，仲裁庭便不再对撤回的请求进行审理。如果申请人撤回请求，而案件中还有被申请人的反请求，或者反之被申请人撤回仲裁反请求，都不会影响仲裁庭对尚未撤回的反请求或本请求进行审理和裁决。

第二款规定了撤回请求导致的案件撤销和撤销决定的作出事宜。如果一个案件的本请求和反请求已经全部撤回，该案件便可以撤销。撤销案件的决定是否组成仲裁庭为判断时点，分别由北仲和仲裁庭作出。

第三款为《新规则》的新增规定，根据该规定，除了撤回仲裁申请外，如果因为任何其他原因使仲裁程序不需要或者不可能继续进行的，亦可以撤销案件。例如，案件进行过程中，申请人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相关权利的；被申请人死亡，没有遗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等情况。在这些情况下，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已无必要或可能，则北仲或仲裁庭可以根据这些具体情况撤销案件，以防仲裁程序资源的浪费。

第四款明确了撤销案件的情况下仲裁费用或其他费用的退费问题。是否退回相关费用和退回费用具体金额的多少将由北仲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就仲裁费而言，一般会根据仲裁程序进行的不同阶段确定退费金额，分别为：组庭前撤销案件，北仲仅收取处理费的二分之一，全部案件受理费和剩余处理费均退回当事人；组庭后至开庭前撤销案件，如果案件受理费在1万元以下，北仲收取受理费和处理费各二分之一，如果受理费在1万元以上，则北仲收取受理

费的三分之一（但不低于 5000 元）和处理费的二分之一，其余仲裁费全部退回当事人；如果开庭后撤销案件，北仲将不再退回受理费，处理费视具体情况酌情退回，但所退费用不高于处理费的三分之一。

第四十二条 仲裁庭调解

（一）仲裁庭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调解。

（二）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可以撤回仲裁申请，也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调解协议的内容制作调解书或者裁决书。

（三）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本会印章，送达各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对于调解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类似错误，仲裁庭应当补正。当事人也有权在签收调解书后 30 日内要求补正。调解书的补正为调解书的组成部分，经送达当事人后生效。

（五）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在之后的仲裁程序、司法程序和其他任何程序中援引对方当事人或仲裁庭在调解过程中的任何陈述、意见、观点或建议作为其请求、答辩或者反请求的依据。

【释义】 本条规定了在仲裁程序中进行调解的有关事项。

仲裁庭对当事人的纠纷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达成一致认可的解决方案，是实践中解决案件纠纷的一种常见方式。

第一款规定了仲裁庭调解的启动条件和调解方式。根据该款规定，启动调解需要基于当事人自愿，仲裁庭不得在当事人明确拒绝的情况下启动调解程序，也不能在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继续调解的情况仍推进调解程序。调解的方式则比较灵活，仲裁庭可以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调解，比如当事人和仲裁庭一起面对面磋商调解方案，或者仲裁庭分别与当事人沟通听取他们的调解意见，此即实践中常说的“背对背”方式。

第二款规定了调解达成协议后当事人可以选择的几种案件处理方式，包括：（1）当事人撤回仲裁申请，案件撤销，由当事人自行去履行和解协议。选择这种方式需要注意的是，由于当事人签署的和解协议本身并不具有强制执行力，如果案件撤销后，一方没有履行和解协议内容，则另一方可能还需要再次申请仲

裁。(2) 请求仲裁庭根据调解协议的内容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同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调解书, 其他方当事人可以申请强制执行。(3) 请求仲裁庭根据调解协议的内容制作裁决书, 即所谓“和解裁决”。

第三款规定了调解书的内容、形式和生效条件。从内容看, 仲裁庭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 从形式看, 调解书要由仲裁员签名, 加盖北仲印章; 生效条件上看, 调解书必须在各方当事人签收后才发生法律效力。

第四款为《新规则》的新增规定, 即调解书的补正。因仲裁法并没有规定调解书的补正制度, 所以大部分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也未就这一问题进行规定。但实践中调解书的文字、数字错误或类似错误并不能绝对避免, 一旦出现这种情况, 并无对应的解决办法。为解决这一问题, 为当事人提供更加精细化的程序设计, 《新规则》特别增设了类似裁决书补正的调解书补正制度, 以便能够尽最大可能落实当事人通过调解方式解决争议的意愿。

第五款规定了调解中的一项基本原则, 即如果调解不成,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在之后的仲裁程序、司法程序和其他任何程序中援引对方当事人或仲裁庭在调解过程中的任何陈述、意见、观点或建议作为其请求、答辩或者反请求的依据。之所以明确这一原则, 目的在于使当事人能够没有顾虑的在调解中就争议事项发表意见、磋商方案, 而不必时刻担心是否有什么表述会对己方不利。通常在实践中, 仲裁庭在开始进行调解之前, 都会重申这一原则。

第四十三条 独立调解

(一) 案件审理过程中, 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或者依据《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调解规则》的规定向本会调解中心申请由调解员进行调解。

(二) 调解达成和解协议的, 当事人可以共同要求组成仲裁庭依据该和解协议的内容制作调解书或者裁决书。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由当事人承担。

【释义】 本条是关于独立调解制度的规定。

第一款规定了当事人可以依据《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调解规则》的规定向北仲调解中心申请独立调解。2011年8月1日, 北仲在全国率先成立独立的调解中心。该调解中心是由北仲设立的提供高端商事调解服务的非营利组织, 旨在鼓励商事主体利用调解解决商事纠纷, 促进行业自治及社会和谐。同仲裁案件的受理范围相同, 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都可提交北仲调解中心进行独立调解。独立调解